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甄選會計科員約僱人員簡章

徵才機關	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人員區分	約僱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職系	
名額	正取1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95-臺東縣
有效期間	112/03/13~112/03/21
資格條件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。 具備中文輸入、Excel及Word文件處理能力者。
甄選方式	一、 通過資格審查 二、 口試100%（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）
工作項目	協助處理相關會計業務工作
工作地址	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
聯絡方式	<p>(一)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(簡章、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)，請逕至本所網站 (http://www.tuv.moj.gov.tw/mp069.html) 下載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身份證影本。 <p>報名文件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裨利審查，並於112年03月21日前以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逕寄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，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會計室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（會計室科員職務代理人）」字樣及聯絡電話。</p> <p>(二)經審查資格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。</p> <p>(三)本職缺為職務代理人性質，工作期間自本所通知報到日起至112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發止，期滿約僱人員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</p> <p>(四)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89-891743#161蘇珮儀。</p>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度公開甄選約僱會計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報名編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訊處				住家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戶籍				原住民身分選	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族、魯凱、鄒族、賽夏、雅美(達悟)、邵族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、賽德克族
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是否同意本所人事資料查詢 (必勾選)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	年 月
現職	單位名稱			職務	
經歷	1.			2.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1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檢附證件： 1.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1份(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高中學歷需附相關工作證明) 3.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提供 4. 證件無偽造切結書	
		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(簽章) (親自書寫)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度公開甄選約僱會計人員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之僱用（約僱）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